

张北县城东供热有限公司改建 18T 生物质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张北县城东供热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北县城东供热有限公司改建 18T 生物质锅炉项目位于张北县二台镇 207 线东侧，张北县城东供热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淘汰原燃煤锅炉，改建一台 18T 生物质锅炉。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由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批，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1349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竣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刘金德 代章 张杰 张杰 张杰 张杰

员工如厕使用防渗旱厕，其他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再生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二台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水泵及废气治理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声屏障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锅炉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尘。锅炉产生的灰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草木灰，经收集后用作农肥。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劳动定员从公司原有员工调配，不增加生活垃圾。

四、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3 月 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BTYS2021029）。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工况稳定，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废气

经检测，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t/h（14MW））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8-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6-48.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刘金德，赵宝 代德玲 张杰 张永红 王瑞

求。企业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7-58.1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5-49.1dB (A)，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相关的技术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提升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

张北县城东供热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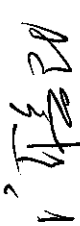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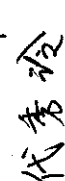
刘金德

赵宝

张杰 孙富 代秀玲

张北县城东供热有限公司改建18T生物质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罗彦佳	张北县城东供热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专家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孙富	崇礼区环境保护局	高工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成员	赵童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刘金德	哈尔滨龙宇锅炉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秀玲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杰	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